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政策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00 分

二、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 401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田秋堇、林岱樺、顏寬恒等立法委員 3 人

四、主持人：鄧部長振中(沈次長榮津_{代理})、田委員秋堇共同主持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陳河成

(一)中央機關：

1. 內政部營建署：林世民副組長
2. 內政部地政司：袁世芬科長、鄭婷尹、彭敏文、蔣欣怡等 4 人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永嚴技正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乃仁簡任技正
5. 經濟部：陳家瑞代理主任、雲瑞龍科長、趙仁堅技正、潘立夫技正、林萬福專員、陳秋芬科員、陳河成技士、張巧玲辦事員、楊士逸、劉國顯等 10 人

(二)地方政府：

1. 新北市政府：楊慧如科員、周欣融
2. 桃園市政府：丘尚英專門委員、熊勇智科長、李祐欣科員、邱筱筑等 4 人
3. 臺中市政府：李政文股長
4. 臺南市政府：洪麗華股長、劉耀文等 2 人
5. 高雄市政府：呂德育主任秘書、王子軒股長、韓佳容等 3 人
6. 彰化縣政府：陳詔慶處長、林其春科長等 2 人
7. 宜蘭縣政府：簡毅立科員、吳建遠科員等 2 人

(三)學者專家：

1. 國立政治大學:徐世榮教授
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侯宏誼主任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徐啟銘教授
4. 大漢建築師事務所:李明智建築師

(四)公民團體：

1. 台灣農村陣線:陳平軒副秘書長、蕭喬薇研究員
2. 地球公民基金會:潘正正研究員
3. 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曾予庭職員
4. 台南社區大學:晁瑞光研究員
5.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周家慧
6.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陳秉亨秘書長
7.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慧執行秘書
8. 綠色陣線協會:林長茂常務理事、林學淵
9. 荒野保護協會:陸淑琴專員
10.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謝孟羽秘書長
11. 守護神岡聯盟:吳慧玲
12.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張淑貞研究員
13.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方金枝北部團長
14. 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林瑞珠
15.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孫佳賢
16. 永和社區大學:李智棋
17. 神岡協進會:張璫元
18. 惜根台灣協會:詹順貴理事
19. 世界華人文化經貿總會:趙桂林總會長
20.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慧君執行秘書
21. 捍衛苗栗青年:陳祺忠

(五) 產業團體：

1. 台灣省工業會：蔡圖晉理事長
2. 高雄市工業總會：陳婷婷總幹事
3.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孫北辰顧問
4. 台中市臨時工廠登記暨未登記工廠促進會：劉金御
理事長、莫勝然秘書、林孫龍、賴家輝等人
5. 台中溪南工商協進會：賴慶華理事長
6. 潭雅神工業協進會：李泳勝幹事
7.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敘銘董事長
8. 鈺豐農特產行：賴永坤負責人
9.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藝雯、楊西宗
10. 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陳紗娜總經理
11. 傑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若菡經理
12. 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滄池總經理、胡聰龍副理
13. 寶嘉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銘禧負責人
14. 中榮電瓷公司：莊訓雲董事長、莊育亮特助、黃美玲副總
15. 麒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水冰董事長
16. 鼎力興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榮燦
17. 金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慶華董事長、王桂枝
18.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麗足處長、陳溪泉
19. 德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宗義負責人
20. 烏日溪南工商協進會：賴清華理事長
21. 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吳佾達理事長
22. 金嘉霖股份有限公司：陳培霖董事長
23. 賞培頡工業有限公司：李亦璇董事長
24. 正華綜合企業公司：田明課總經理
25. 北鑫資產管理顧問公司：洪士揚總經理
26. 世祥汽材股份有限公司：溫苓苓協理

27. 亞細亞氣密窗公司:林清炎負責人
28. 喬茂精密公司:廖靜慧
29. 暢大公司:張興健總經理
30. 崇勝自動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江崇南總經理
31. 世盟公司:許智淵
32. 久統塑膠公司:陳昊逸總經理
33. 佳泰商行:尤壬克
34. 主原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正彥總經理

(六) 社會人士(如簽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立委及次長致詞：

(一) 經濟部沈次長榮津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顏寬恒委員，諸位與會的貴賓專家產業界朋友大家好!

未登記工廠為台灣經濟發展下的產物，在早期客廳即工場的政策推動下，經幾十年的經濟發展，跟合法工廠互相依存，雖然對農村生活的就業安定做出貢獻，但同時也對農村環境、安全生態造成威脅。

在早期未登記工廠資本較少，僅能用自家農業土地或農牧用地來建廠，在廠商不斷的努力下規模逐漸成形，以至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而無法辦理工廠登記。

在多位立法委員要求行政部門應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的氛圍下，立法院在 99 年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及 34 條之修正案。

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後，經本部會商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依法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以有效掌握未登記工廠的資訊，積極納入管理並減少環境及公共安全污染的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在 102 年 6 月 2 日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共 186 區，區內的工廠家數有 709 家，面積 546 公頃。另外依照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工廠登

記從 99 年 10 月 28 日到 104 年 6 月 2 日止總共受理了 11,411 家，已經核准 4,263 家。

104 年 6 月 2 日以後，對於沒有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的工廠，地方政府就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及地方法令加強取締裁罰，以彰顯公權力並維護合法工廠權益。

(二) 立法委員 田秋堇：

大家好！大家辛苦！今天開這個會最重要的是現在有很多工廠因為政府的措施不足，工業區太遠或是因為資金不足，農地比工業區便宜，是過去客廳即工場經濟掛帥的產物，但現在食安問題爆發，農地工廠會造成水、土壤甚至空氣污染，食品安全管理法只管工廠的製程裡的添加物及標籤等等，如果這些食物在農地上已經污染進入到工廠，無論食品安全管理法如何管制標籤及添加物，依然無法確保食品沒有問題，食安仍無法解決。

我們是要真正解決問題，所以經濟部於 104 年 9 月發布的特定地區個別及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違章工廠若是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或是獲得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來進駐，可以將農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但排除特定農業區，又特定農業區向地方政府申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才能循前面的程序變為丁種建築用地。

如果目前工廠是國家需要的產業，也確實形成一種產業鏈，也真的是腳踏實地經營非炒作地皮，身為一個立委有必要弄清楚，究竟此法案是要協助腳踏實地的廠商們為國家產業發展而努力，還是開後門要讓大家炒作地皮，我一定要弄清楚。目前特區規定必須三年內不得轉售及出租就可以變成丁建，炒作地皮比開工廠還要好賺，在歐盟及日本都有環境給付，用這筆錢來補足農業的損失。根留台灣照顧產業的同時要能兼顧食安，不要造成有人投機取巧，污染大片農地反而能得利，造成踏實經營產業的老闆，也沒出路也不公平。

(三) 立法委員 顏寬恒：

經濟部沈次長、田秋堇委員、林岱樺委員、與會所有的各位長官、貴賓、專家學者、還有來自台灣全省的中小企業的企業主，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來參加公聽會，針對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公聽會，本人有幾點意見，我們先了解它的原因，會發生現在這種情況就是早期 60 年代當時政府鼓勵家庭就是工場，所以造成很多中小企業利用我們鄰近土地跟我們房子，來蓋私人工廠，就造成我們現在這樣的中小企業，農地上蓋工廠，但是也漸漸穩定台灣經濟的發展，也促進了台灣企業的經營。

這二十幾年來我們台灣的產業外移，我們的工廠都跑到東南亞、中國大陸。所以今天我們這一群在場的中小企業的企業主，根留台灣、深耕台灣，跟台灣一起打拼，我們在台灣照顧我們的勞工，提供台灣就業機會，也都是聘用我們台灣的勞工，為台灣經濟努力，所以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就像美國的賈伯斯創業也是在自家的車庫，也是家庭工廠的型態起來的。

寬恒在這邊，就以台中市為例，這幾年來的都市重劃加上區段徵收，約有 1,500 公頃的土地在這區段徵收內，迫使原本在這些重劃地區的合法工廠被迫要遷移，現在又找不到工業用地，所以他們不得不在現有的農地上蓋工廠。用一句台灣話來講，現在有的出口跟經濟規模，都是要靠中小企業這幾十年來的打拼，讓台灣在世界的舞台上發光發亮，我們不應該過河拆橋。大家集思廣益如何兼顧環境保護、消防安全以及水土保持等方面做配套。

103 年 1 月份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和 34 條就是輔導未登記工廠，延長他們的輔導期限到 109 年 6 月。經濟部也根據這項修法來訂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或個別變更的興辦事業作業要點，有法可循來積極輔導這些未登記的廠家，積極合法化，應該是往這方向進行。

在台灣目前所有的中小企業遇到的困難，我希望

經濟部跟參與的所有委員，要支持他們、鼓勵他們，應該在現有的法律規範之下，讓這些辛辛苦苦在台灣努力打拼的中小企業，能夠接受到政府的輔導資源。讓他們能安心在台灣環境生存，不然一碰到土地的問題、還有環保的問題，把大家弄到快無心經營，萬一又把這些廠商弄到東南亞跟中國大陸去，我們的失業率至少會攀升 3%~4%以上。我要強力表示，我絕對支持目前我們已經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跟 34 條規定要輔導的中小企業。

(四) 立法委員 林岱樺：

田委員、沈次長及顏委員，簡單兩點說明，第一是現在農地要變更為合法化工廠為何程序那麼慢的窘境，第二提出我個人的建議，現在的設計不管是目前大家關注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和 34 條部分，目前政府只針對非都市計畫區內已經劃定特定地區內的廠商才去處理，但是特定區外的工廠是特區內的好幾百倍。

現在特定區內要處理的話，政府要求比照工業區處理，所以即使特定區內的廠商都很合作，需比照工業區要 30-40%不等公共設施及綠帶，可能會拆除到辦公室及倉庫，開發的所有費用都是廠商自己負擔。

非都市計畫及特區外的工廠，即使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其土地仍然是不合法，我拜訪農委會主委數次，主委表示絕對不會放。高雄市的廠商都是十幾年、二十幾年紮紮實實的中小企業，絕不是炒地皮，再來就是經濟上來說，這些廠商沒做，地方政府稅收也是馬上就沒有了。

對完成臨登的業者來說，要辦臨登要花許多錢，但這張臨登也是無法永久，台中有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表示，曾有個業者拿到美國一億元的訂單，但要求他提出臨登是合法的證明文件，廠商到處去拜託，最後才出一張公文證明臨登是合法的，他趕快拿那張去做公證。

業者也會就自己立場問政府是否有提供合法工業用地，剛問中辦同仁，以這 8 年內有通過的工業區也

不是很多，在高雄市有一個合發 136 公頃，申請花了 3 年多，只是程序跑完，明年才正式招商，然後彰化社頭 7 公頃已經營運，台南新吉工業區才要開始，以業者來說工業區少，又針對大公司及高門檻的面積，所以中小企業的農地工廠無路可走。說工業區有閒置土地，但大部分都已經是私有，土地價格很高，所以農地上工廠推了十幾年無法成功，就是這個窘境。

另外地方政府，也考量到就業跟稅收問題，政府也無法提供符合的工業區，那些沒來申請臨登，才真的是污染的黑數，因此具體建議全面納管，一定要申請臨登，期限到前檢查，通過再給一段時間合法經營。此外，地方政府一定要有主張，是要拆還是要給他機會，然後現在糧食自主率才百分之三十幾而已，到底需要多少農地農委會也要弄清楚，工業局可要求地方政府去套圖，就可以了解農地工廠的聚集，是要農地用還是非農地用，如果真的確定還要當農地，那沒關係請把整治計畫列出來，前提不炒作土地，棒子跟蘿蔔拿出來。高雄市政府現在也是這樣做，我也提出相關修法研議，但在高雄市這邊就是強制裁罰，幾乎高雄的業者都收到罰單，但只要辦臨登，就不會裁罰，我就是主張要納管，業者每年繳的稅、有沒有漫無止境的在污染我們的土地，政府完全掌握，但這套辦法目前還必須中央跟地方願意合作，各界要有共識，我把困境跟大家報告，提出以上我的拙見，不是最完美的辦法，以上就教各位先進。謝謝大家。

(五) 立法委員 林岱樺(會議中回應):

針對 p12 簡報，就我了解，如果有說錯也請給我指正，現在特區 186 區辦理土地變更的程序，目前都還在地方政府審查階段，根本還沒到中央，這 186 區完全是比照工業區；整體變更的協調其實是很難，會拆到廠商的倉庫等等，而且費用都廠商負擔。令我擔心的是 186 區外的，這些都是無法管理正在污染的。p29 頁，合法業者抗議不公平，要規劃配套措施，購買綠地來補償及限定時間，嚴格執行，不符規定就是拆。

(六) 立法委員 田秋堇(會議中回應):

今天會來到這裡的廠商，我不擔心，因為我相信大家是真心誠意要好好經營，但是我擔心的是其他人，99年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及34條審查的時候，工業局的官員跟我說：「委員你讓我們有工廠管理輔導法，我們就有辦法管理這些工廠」，但當食品安全問題爆發後，我跟他們要總表，工業局說有來登記申請才知道，這樣到底全國有多少違章工廠？而且從99年到現在還陸續有新的違章工廠，所以要總量管制；即報即拆，新的一定拆。

因為產業轉型沒做出來，所以廠商很辛苦，能撐住這不簡單，剛剛次長表示帝寶公司用了很多身心障礙的朋友，真的「揪感心」，但是我們也要兼顧食安，像之前蘇聯旱災，沒有麥子吃，為了解決一個問題又產生另一個問題，那真的是很淒慘。所以全國普查一定要做，確實了解未登記工廠在哪裡，才能做好總量管制。

(七) 經濟部 沈次長榮津(會議中補充):

因為發言踴躍，公聽會超出原定下午5點，委員表示：「今天登記發言，都會讓大家發表意見，讓大家充分表達，把這些問題說出來。」，感謝田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對經濟部非常的關心，站在產業的角度，發展經濟的同時也要兼顧環境。此外，委員表示台中市政府處理新增未登記工廠，採行即報即拆，請中辦研究考核機制；設一個平台，各縣市政府來報告，各地方是怎麼做的。

有關普查部分，5年一次，現在用的資料都是100年的，接下來105年會再普查，掌握資訊後也比較好管理。至於田委員關心變成丁種建築用地是不是來炒地皮，經過這一次公聽會的討論，業者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都會經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審查，標準一致，透過機制管控。另外，特別澄清低污染的認定，係由中央訂定標準，地方政府執行只能加嚴不能放寬。

八、機關學者團體代表發言摘要(依發言序及發言單):

(一) 世界華人文化經貿總會 趙桂林總會長：

1. 散布於世界各地的華人華商，很多人都根留台灣，但仍有很多人並不非常瞭解現在我們祖國已經有這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的方案。
2. 這是一個德政，能讓台灣很多有潛力的優質工業及創造技術囿於設廠困難，而無法發揮所長，現在可以藉著這個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的實施首蒙其利，依本方案來發展其雄厚的潛力，來成就一番大事業，進而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促進我國經貿實力在國際舞台發光發亮。
3. 依本人淺見，我政府既然在推動本案，似可在儘可能範圍內放寬現行規定，放手極力來輔導廠商步向合法道路，並可落實此項難得的政府德政。
4. 另也可作成專案向外宣導，引導國外僑胞回台共襄盛舉，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二) 中榮電瓷公司 黃美玲副總：

我是中榮電瓷，是在擔任副總的工作。我們已經提出臨登的申請，目前在第二階段，希望政府能夠輔導我們，順利完成臨時工廠登記。

(三) 麒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水冰董事長：

我公司是一家遵守政府嚴格法令通過臨時工廠登記及劃定特定地區的廠家。自通過臨登後，我公司的營業額及員工數都成長三倍，這真是政府的一大德政。唯獨缺失就是生產量增加但廠房面積沒辦法增加，致使很多商機都喪失掉，還有辦理臨登時要符合衛生標準，把很多生產線拆掉，又沒有倉庫可放置，只有放在空地上任憑日曬雨淋，真是損失慘重，我公司是台南市前幾家提出申請者，我們還有 80%的空地，當時沒有考慮到申請後就不能增建的嚴重問題，不像後面辦理的廠家先增建完畢後再提出申請。而且我公司也費盡千辛萬苦劃定了特定地區，至今也沒辦法變更丁建使工廠合法化，讓我們前途茫茫不知何去何從，眼見未辦臨登的廠商一天天的增建廠房，蓬勃的發展，讓我們心有戚戚焉之感，希望政府能明確告訴我們，是繼續發展下去還是到此結束，好讓我們有一個心理準備。

(四) 政治大學 徐世榮教授：

1. 在全球氣候變遷及我國糧食自給率嚴重偏低，如何促成「農業多功能主義」，並讓農地農用，提升糧食自給率，乃是全民的共識，而這也是各計畫及管制管考之規定。
2. 立基於上述立場，我們原本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認知與期待乃是透過政府的努力，將這些違章工廠輔導入政府所編定的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終結其位處於農業用地的違法狀況。
3. 非常遺憾地，經濟部輔導的結果竟是意圖要「就地合法」，讓違章工廠繼續留存於農業用地之上，並改變這些農地的編定，將其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繼而再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這種作法其實與當初的政策目標有了巨大的落差，甚且可以說是完全是相反的。
4. 敝人覺得這種政策的反轉是讓人難以接受的，這與台灣的永續發展也是背道而馳的，因此盼請經濟部應該要暫停步伐，提出解釋，並重新尋求社會的共識，絕不宜一意孤行，造成永難彌補的錯誤。

(五) 烏日溪南工商協進會 賴清華理事長：

沈次長、田立法委員、林立法委員及各位長官，各位場內的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本人是烏日溪南工商協進會理事長，代表地區發個聲音，一開頭我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說，這塊地也在規劃裡面，其實我們這已經百分之七十，都已經蓋起來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因為台中市有一些七期八期重劃等等，把工廠趕到這地方，實在溪南好地方，都一間一間、一塊，確實都自己蓋的。

那為什麼我們無法去工業區，以台中精密園區為例，只有四十幾筆土地，有三百多間去登記，很難抽到土地，又機械園區和手工具園區都在中部，形成供應鏈群聚，所以海邊我們也無法去，因為會生鏽，這就是烏日地區、霧峰地區、大里地區業者的心聲。這個政策真的是德政，我也建議林立法委員在104年5月說讓我們再展延兩年的申請，這樣工廠才有後盾為國家提供就業機會。

(六) 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 吳侑達理事長：

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是存在各縣市的問題。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未登記工廠？以本人為例，我所知的祖先三代務農，當佃農，過著艱苦的日子。因政府的政策，經濟起

飛，讓我有機會當學徒，半工半讀學了一技之長。在謝前副總統時，口號「客廳就是工場」及努力生產增產報國的鼓勵，而有機會創業。第一台設備在廚房角落，再搬到豬舍，一邊養豬一邊作加工，進而發展到自有農地蓋工廠，進而發展到工業區擴廠。回想當時的過程，如果沒有自己的地方、土地，就沒機會創業。這種故事相信在台灣占大部分。我們常想自己認真打拼，不貪不取，不作姦犯科，只是運氣不太好，沒有出生在大富人家而出身在佃農家庭，為何我們在自己的土地蓋工廠叫做不合法？大家想想看，要是農業收入很好，比勞基法基本工資好，又非常有前途，我們為何會投入各種工商業？台灣很多農地耕作面積不大，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我們老百姓為生存，改作工業用途使用，還能繳稅給政府，還能創造就業機會，也讓自己脫離貧窮，台灣的經濟發展不就是靠我們這些人嗎？

未登記工廠在建築、消防、勞工衛生安全法規方面，政府很難控管，只有稅金照收。因營業開發票就須繳稅，不繳稅就捉去關，造成很多問題。懇請政府能讓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也訂立配套措施讓農地改變用途，創造經濟發展。也重新制定農業政策讓農業精緻化，農產品價格合理化，用休耕補助、老農年金做政策這樣對嗎？

經濟有發展，政府才有稅收，才有建設，老百姓才能過好日子。

(七)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建宏顧問：

1. 政策不應使人民有機會因違法、污染而得利。中小企業經營一直很辛苦，大多數廠商多數因成本及投入生產速度考量於自家附近或較便宜農地違章使用生產，相信本次符合特定地區廠商當初在設廠時應不會考量未來土地變更得利，也就是說特定地區工廠大多為 97 年 3 月 14 日前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提出於立法院前已營運生產多年，並無故意欲以此方式得利，違章工廠合法廠商大多是多年前營運持續至今且未來仍有願景的公司。
2. 已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對環保、排水、建築安全、消防甚至水保設施皆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先行完成許可及驗收，再者後續土地變更法令諸如面積、範圍、時間限制及回饋機制(捐地、回饋金等)，也都再再提高

特定地區廠商合法成本，精算起來不一定會有許多利益，應讓早期至今繼續營運且有規劃未來的廠商，願意響應政府輔導違章工廠合法經營讓產業繼續發展。

3. 目前真正造成污染的違章工廠應是心存僥倖不辦理或無法辦理臨時登記的工廠及新增建的違建戶，我們係納入列管的合法對象反而不會有任何污染，99年工輔法修訂後新增之工廠，則應該支持政府嚴格取締，像台中市已針對正在搭蓋之違章採取強硬拆除方式以杜絕違建，讓欲新蓋違章工廠廠商減少許多。

4.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及作業要點，除對欲合法工廠之各項條件嚴格規範外，皆已規定不得位於優良農田(特定農業區)，換句話說未來位於優良農田之工廠則需遷廠或轉型以免影響農業。

(八) 金嘉霖股份有限公司 陳培霖董事長：

努力符合政府訂定的法規，無論是建築、消防、環境保護、廢水排放、綠化植被才能合法變更為合法土地使用，工廠合法化絕無所謂就地合法、絕無土地炒作得利的行為，一路走來合乎法規配合政府輔導，為不出走的企業留下一條生路，也為老百姓、中產階級製造工作機會，創造就業率，這也替政府解決問題，現有狀況，不可能大家都靠農地生活，養那麼多人，結論為支持政府輔導管理辦法，符合政府法規，走向正面的道路，達到全民皆贏的目標。

(九) 賞培頡工業有限公司 李璿璇董事長：

各位長官還有各位貴賓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公司做鐵管外銷，就如同剛才的林立委所言，客戶都會問有無工廠登記。像美國、歐洲跟日本，其環保比我們進步四十年應該有的。

如同上一位先生發言，本公司創業開始租工廠很久，

好不容易買到一個農地來蓋。現在外銷要接單，比較大的客戶就會問有無工廠登記。如果沒有就要你請經濟部協助證明，確定工廠是合法無污染，這個讓我們很困擾。

我們對這塊土地真的是非常的用心，工廠如果有工

廠登記，工廠屋頂可做太陽能，客戶希望工廠可用到淋漓盡致符合環保節能，可以發電、綠化。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困境，公司要跟外國、日本爭單競爭，而沒有工廠登記。

公司已經做 20 多年了，就是差在這個地方，其實豐洲工業區一開始登記四、五萬元，現在已經 10 萬元了，買得起嗎？真的沒辦法進去，而本公司去那裡可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本公司沒辦法像大陸一條龍，每樣工作都自己做，而下游廠商有三、四十家，如果本公司不做了，那他們怎麼辦？好幾代的家庭怎麼辦？所以很懇求長官協助本公司符合水利、環保、消防規定措施，最重要的是公司會認真去繳稅。

(十) 正華綜合企業公司 田明課總經理：

政府政策規劃不應使人民有機會因違法污染而得利，說明如下：政策功能在解決問題，引導發展，未登記工廠環境造成輔導合法經營問題，必須透過政策才能解決，經濟部參照產業創新條例劃設產業園區精神，擬訂輔導合法相關措施，在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2 公頃以上地區，輔導劃設特定地區尋求引導解決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問題，是政治良知良能，政府責任展現，無道德瑕疵，國家需要健全發展，傾斜需要扶正，原則應予支持，絕對無環保污染情形發生。

(十一) 台灣農村陣線 陳平軒副秘書長：

1. 程序問題：政策、法律或行政處分影響人民權益時，應予程序參與之機會，此為憲法保障之程序參與權，然今公聽會僅邀集廠商及部分公民團體，地方居民因工廠設置飽受環境及居住品質之污染，竟無受邀參與公聽會，實屬偏頗，經濟部應至 186 劃定特定區召開公聽會，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2. 違章工廠違法在先，輔導合法固有必要，但仍應要求廠商合理負擔，並不得違反農地農用原則及國土分區管制。故違章工廠應朝向工業區集中管理，國土規劃上劃設工業區及農業區有其整體考量及區位選擇，若能容許農地上工廠就地合法，將嚴重破壞國土使用分

區之原意，如此一來，將毋須再做國土使用分區，因政府不斷創設法規架空原國土分區。此外，廠商在輔導合法時，就其破壞之環境及污染之農地亦應要求負起責任，要求繳納整治或復育費用。即使因產業群聚而整片變更為工業區，區內廠商亦應負擔環境補償費用，供相關主管機關復育等量等質之農地。

3. 經濟部現有就地合法方案，將造成嚴重道德風險，為違章廠商量身打造合法化法規，免除一切建管裁罰，其至修法延長輔導及展延期限，已失衡平法則。若違章工廠可有如此優惠，合法廠商付出高額成本情何以堪。經濟發展不應建立在擴大外部環境成本上，如此將是廠家受益，全民受害。

(十二) 寶嘉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銘禧負責人：

1. 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公聽會→僅是一般子法。
2. 國土規劃法儘快規劃才能取得政策平衡，經濟發展才是正道→母法才是法源。
3. 土地不明確造成經濟發展之代工產業盛行，造成投資偏差，以致低薪成為台灣現況。
4. 工業區的未來規劃需分級
 - (1) 等級需有 A、B、C、D 等 4 級
 - (2) 分佈區塊需以交通與勞保與健保人數分佈為依據
5. 不能再遲疑，東協十國一旦整合成功，未來競爭力勢必扳不回優勢。

(十三) 地球公民基金會 潘正正研究員：

1. 全台灣據估計目前有 6~8 萬家的違章工廠，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的廠商僅 11,411 間，請經濟部具體說明對於其他未參與「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占全台灣未登記工廠總數八至九成的違章工廠、尤其是農地上高污染產業的處理方案及期限。
2. 按經濟部的資料，總數 11,411 間有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的違章工廠中，只有 709 間廠家位在所公告的 186 區總面積 546 公頃的特定地區中。請問經濟部之後對於其他 10,709 間有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家的具體方案？是否能貫徹輔導遷移至工業區

及特定區的政策並嚴守 109 年 6 月 2 日的法定輔導期限？

3. 請林岱樺委員及經濟部正面回應並清楚說明，簡報第 30 頁，或者說 104 年 5 月 25 日經濟委員會中林岱樺委員的提案，亦即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新增換證制度每次展延 5 年這件事，是經濟部未來的修法方向嗎？是說林委員和經濟部在特定區輔導合法之後，下一步要推動的就是更加赤裸裸的、連特定區審查都不用的全面就地合法了嗎？
4.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100 年的統計年報，非都市土地中，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用於生產面積只剩 44.6 萬公頃，遠低於農委會評估的農地安全存量的 74~81 萬公頃。請經濟部與農委會具體回應，在特定區劃設後，是否有任何配套措施，譬如要求申請合法化廠商繳交回饋金成立專案基金，以購買諸如台糖名下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可耕地，重新劃設為農業區，以落實農地零減損。

(十四)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1. 拼經濟不是可以違法亂紀的尚方寶劍。不然盜採砂石，廢棄物非法棄置，都是在拼經濟，都提供很多工作機會，但這些行為是對的嗎？是這個社會可以忍受的嗎？
2. 地上只要蓋了工廠，不管其是否排放汙染，基本上農地已經消失，廠房下肥沃、寶貴的土壤已經被挖走，並可能回填營建廢棄物、爐渣、底渣甚至是有毒廢棄物，而可能汙染地下水，進而影響附近農田的土壤與作物，而且景觀也被破壞。因此要在哪裡蓋工廠，是必須被管制的行為，而不是自己的地想要蓋就蓋；這也是土地相關法規的立法目的之一。
3. 然而，各級政府未落實執法，放任未登記工廠數目年年增加(有統計數目說是已達十幾萬家)，農地一塊塊消失，嚴重威脅國家糧食安全；土地法令未執行，而今卻大剌剌修改法令以符合現狀，置法令尊嚴於何在？政府責任何在？今只見相關政府官員提出討好違法者的政策，卻不見責任追究，這樣是對

的嗎？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應該是想辦法讓他們符合現行法規，比如遷移到工業區去生產，而不是為他們挖個法律漏洞，讓他們就地合法。既然那麼多業者說，如果台灣找不到土地，就要外移，那表示只要提供他們合法的工業區土地，他們是很願意遷移的。如果能協助他們搬遷，群聚，這樣才是真正的輔導合法化，而不是把法律改了以符合違法現狀。這樣子，會有更多人有樣學樣，這樣法律還有用嗎？
5. 輔導合法化的優先對象，應是早期因為追隨政府「家庭即工場」錯誤政策的業者。其餘的業者，應採取較強制的手段，該拆的就拆，或者要求其付出相當代價，以維護法律尊嚴與公信力。
6. 經濟部也要檢討，為何許多工業區土地閒置，卻有那麼多的業者找不到便宜工業區土地而寧願挺而走險？這些工業區土地，許多也都是徵收農地、花費大筆納稅人血汗錢而辛苦得來的，為何卻賣給部分無心從事工業生產，而想養地以待價而沽的不肖業者？為避免工業區或丁種建地，成為炒作土地的管道，政府有必要採取措施抑止，同時嚴格落實土地相關法令，不然就會有更多農地流失。辦法之一，是工業區土地只租不賣，租金也要便宜，而且要有比例提供給中小型業者；對於違反土地使用規定、而且已經群聚的未登記工廠，如果評估結果認為與其要求他們搬遷至現有工業區，倒不如把這些已成為工廠的農地變更為工業區，那麼也要立法要求他們的土地所有權歸公，且日後只用於工業用途，但優先租予原地主使用，日後如果他們想要務農，才可變更為農地後無償歸還。這樣的機制，才能斷了想要利用土地變更獲利的貪念，而這樣的代價（喪失土地所有權），也能夠讓大家日後不會視法律如無物。
7. 工廠應該群聚，以利管理；零星散佈的未登記工廠，應該輔導其搬遷至工業區，而非允許其農地變更為丁種建地。因為有些工廠雖然號稱低污染，但很可能掛羊頭賣狗肉，說不排放廢水，其實是把廢水灌

注到地下，不產生廢棄物，其實是把廢棄物非法棄置或掩埋，而人煙稀少的農地，讓他們的行為更不容易被發現。

8. 何謂低汙染，也要有嚴謹、明確的定義，而不是任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十五) 惜根台灣協會 詹順貴理事：

1.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違章工廠輔導合法化後，未來會配合地方政府積極稽查是否符合環保法令。問題是過去地方政府礙於地方派系、民意代表等人情與審查預算壓力，以及本身人力、經費不足問題（中央機關的內政部與農委會也有相同問題），而無法落實稽查與嚴格執法，造成如今沈疴難治，不得不妥協就地合法。現在僅是輔導 186 處特定地區範圍內的違章工廠合法納管，於客觀條件並未改變的情形下，未來如何即能積極稽查與嚴格執法？或暗示僅管合法工廠，而對違章工廠視若無睹？
2. 請問對於不在此 186 處特定地區的其他高達 6 萬間以上的違章工廠，應如何處理？簡報資料對此完全避而不談，但問題不會因而不存在，工業局可否願意配合地方政府落實執法？另特定地區內之違章工廠無法輔導變更合法時，除輔導期限一延再延外，如何落日善後？又如何確保（讓公民團體相信）不會再有新違章工廠出現（寺廟是另一嚴重問題）？
3. 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授權，訂定特定地區違章工廠用地變更之子法時，區分整體變更與個別變更，是否違背當時修法係想以特定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合法之立法目的？尤其整體變更，可以直接將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並整體規劃相關污水處理放流、周邊隔離設施、區內外交通動線等，惟工業局連整體變更的審查作業要點也僅寫明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顯然也是以個別變更的思維邏輯出發。
4. 區外輔導進駐部分，適用於整體變更固然應該（輔導進入特定地區或其他工業區），但個別變更部分，如何輔導區外違章工廠進駐？

會設置污水處理廠，但是放流水標準並非灌溉水標準，要確保農產品安全無虞，除非廢水全回收，才能讓民眾安心。

4. 根據彰化福馬圳污染調查狀況，1970 年至今仍屬中輕度污染，可見政府並沒有管制污染的能力。且有許多被查緝的工廠都是合法工廠，並非就地合法有管制就不會有問題，日月光是非法工廠嗎？
5.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於是變相鼓勵業者把工廠蓋在農地上，一方面導致國土規劃更加混亂，一方面根本是在欺民滅農，讓農地更容易被轉渡到非農用者手上。而農業不只是糧食生產的角色，更是一個國家的歷史和文化，輕農重工影響的更不只是這一代的糧食供應，更讓下一代沒有一個自然的環境。

(十七) 捍衛苗栗青年 陳祺忠：

剛發言說 107 年檢討，輔導期限是 109 年 6 月 2 日，剛 PTT 上顯示大約 12,000 家有臨登(但網路上資料說全國違章工廠 6 萬至 8 萬家)，請問再檢討來做為調整政策方向嗎？違章工廠在台中 16,000~18,000 家。

1. 國土規劃法(全國區域計畫法、縣市區域計畫草案)
2. 資訊公開集中管理 a. 盤點閒置工業區 b. 違章工廠清查登記輔導→罰金用途
3. 土地稅法、炒作重罰
4. 即報即拆(地方工廠自治法)
5. 工業區 a. 只租不賣 b. 小面積(豐洲工業區二期)
6. 特定區域處理(新竹香山)污染後無法使用(電鍍特區)
7. 總量管制(區域)

(十八)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敘銘董事長：

本人也是農家子弟，父親 80 幾歲，家裡農地也都沒有在使用，如果有人想要耕種，歡迎來這邊耕種。

現在中小企業土地需求不大，到工業區找不到適合的土地，中小企業福利與薪資也無法跟大企業競爭，中小企業土地需求約 100 坪至 300 坪，很多的土地問題，目前是沒有辦法解決。當然，待解決問題很多，

如汙染、排煙、發電，這些都要做都要成本，有些工廠並不是汙染業，如果是汙染業也不敢來參加公聽會。

將工廠遷至工業用地，最近公司提出投資計畫，大概 5 億設備，一坪土地 52 萬元，約 4,000 坪就沒有了，那後續怎麼蓋工廠，目前公司是上市公司，土地這麼貴，投資就這麼困難了，所以更何況其他中小企業又該怎麼去做呢？

大家都說愛台灣，每個人都愛台灣，愛台灣有好幾種方式，你要保護土地，我們也知道要保護土地，因為我也是農家子弟，我的旁邊也有很多農村，怎麼去做呢？工廠當然要合法，合法需政府怎麼做，希望政府和大家儘量來做。為什麼全台灣 2 千多萬人，但監獄這麼多人，每個人都好人，為什麼就有人去關，又為什麼要有法令，還是有些人會偷跑，這些都需要管制，一樣的道理。還是呼籲，政府訂定這個規則，讓這些想要合法化的人能遵循可做。

剛剛田委員講說炒作地皮，土地變成工業用地，工業用地變成住宅地，是非常非常困難的，我想應該不太可能，也想不出一個可以變的辦法，我現在做了將近 40 年，都還未能做到土地可變成工業用地，工業用地變成住宅地，我還是住在工廠裡面，還沒有住在豪宅。

目前有很多協力廠商都是未登記工廠，公司在台灣將近 3,000 名員工，公司最近要投資 150 億元，如果真的不行，那這 150 億元只好帶到國外去投資。

(十九) 台灣省工業會 蔡圖晉理事長：

未登記工廠目前統計有 3 萬家廠商，每一家廠商 20 人，共提供了 60 萬人就業機會，未登記工廠對台灣產業來說是不可忽視的，加上近期大陸紅色供應鏈來襲，台灣的產業鏈出口產值逐年下降，台灣產業環境的不景氣，這些微型的工廠成為我們產業的基石，也提供許多就業機會。

從 99 年到 104 年目前第一階段補登記通過有 10,000 多家，合法的廠商約 4,000 多家，4,000 多家

的廠商都是付出了相當的代價包括環保、消防、工安、水土保持的改善，兼顧環境的維護才有辦法取得合法登記的資格，這些廠商不是不願意移至合法土地，主要是台灣土地高漲已經無法協助這些廠商覓得合適土地，這些都是政府應該正視的問題。

(二十) 北鑫資產管理顧問公司 洪士揚總經理：

1. 186 個特定地區，其中 107 區為特定農業區，未來如無法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視同為非特定地區處理，未取得臨登之工廠是否還有保護傘的保障不受土地違規之處罰。
2. 特定地區內工廠 709 家，非位於特定地區工廠有 3,513 家，其中位於特定農業區有 411 家，因此無法辦理用地變更之工廠佔 3,924 家，佔 93%(全部共 4,222 家)。
3. 新北市只有 3 個特定地區，只有 29 家工廠，取得臨登有 547 家，未來非位於特定地區之工廠要如何因應。
4. 依非都第 31-1、31-2 條規定，其中第 31-1 條規定 20%公設、10 米隔離設施；第 31-2 條規定 30%公設，1.5 米隔離設施，基本上工廠業者並無法符合規定。
5. 農地保護為政府之政策，但農地保護應先輔導農民如何經營，如何生存，而不是只提理想，置困境於不顧。

(二十一) 台中市臨時工廠登記暨未登記工廠促進會 劉金御 理事長：

丁種用地與住宅區、商業區的價值不等、無炒作問題。農業生態應改變，魚菜共生無毒農業推廣，垂直農場等的輔導。

臨登＝攤販證。納管大於合法，不應有截止日，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可申請，那以後的工廠將無法有效管理，應予適時放寬。

(二十二) 高雄市工業總會 陳婷婷總幹事：

在座嘉賓，到現在我有一個很深的感慨，覺得台灣很小，在有限的土地上，其實要做最有效的生

產跟規劃。

其實公民團體的擔心，不是只有你們擔心而已，因為我們也要生活、也要吃、也怕農業發生問題、也會擔心食安的問題。可是又反思所有的污染真的是業界造成的嗎？舉例分享，我住在阿蓮鄉，住家旁邊是農地，每天都被農藥的味道弄到不知道要去哪，還有施肥的臭味，也不是能忍受的，每天衣服收進來都很臭。

但是公民團體是否有反思，你們的食衣住行、筆記型電腦、手機，今天開會也走路參加嗎？大家要利益共生，現在的農業已經轉型成科技農業了，未來的工廠，不是只有生產，工廠頂樓是種電，可以反饋給大家，也可以再蓋一層是水耕，現在的農業不一定要種在土地上才能吃耶！大家看媒體報導，很多科技產業，很多食物不一定是種在土地上才有糧食可以吃。如果大家能利益共生，其中產業一定是往有利基的方向發展，所以我們也是從農業轉到工業。個人覺得不用把事情誇大杞人憂天，大家是可以和平共生。

覺得政府跨出真正最好的一步，以前這些該規範管制的都沒有去處理，今天已經把問題點出來，其實是能有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三) 台中市臨時工廠登記暨未登記工廠促進會 莫勝然
秘書：

長官及各位嘉賓，我有幾個觀點延續上一位的發言跟大家探討，有關公民團體擔心農地炒作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用另外的想法來看，如果政府輔導這些違章工廠合法化，丁種建築用地價格一定會崩盤，土地一定是供需問題，沒有需哪裡有供，供需問題一定要平衡，今天合法變成丁種建築工業用地，大家安穩地在他們土地上經營，就不會有外面的投資客一直在炒作工業用地，像台中已經三十萬元一坪了，那你覺得大家會再炒作嗎？大家不需要找工業用地，說不定丁種建築用地比農地還便宜，因為乏人問津，這是個另類思考。

第二個問題就是，各位知道嗎？如果一家工廠要申請環保證照、操作許可證、廢水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排放許可、貯留許可、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而違章工廠都不需要申請！因為申請環保證照的前提必須是合法工廠登記。我很多合法工廠的朋友都說這很不公平，我們是合法工廠，空汙每年檢測、廢水每年檢測、廢棄物要清運申報，都要費用。一年幾百萬元的環保費用都要處理。因為政府合法納管會將上述合法的工廠社會成本內部化，增進公平性。

如果大家同意，我認為政府好不容易思考要讓這些違章工廠合法納入，必須要有合法環保證照政府才能管。我在環保單位待五年，後來做不下去，我認為違章工廠會這樣排放就是因為沒有被政府納管。

(二十四) 世祥汽材股份有限公司 溫苓苓協理：

本公司專門製造汽車懸吊控制臂，本廠於民國102年通過臨時工廠登記審查核准，也於今年將二廠資料送件審查。我們願意接受相關單位檢核，改善不足之處，但我們一直沒有得到「臨時」之後的合法經營方向，反而是本廠通過這幾年，政府主動稽查次數變多，而二廠在此次申辦受到多次刁難，政府推出補辦臨登本是好意，但在實際執行面，卻往往不符現況，而未來的合法方向也模糊不清，我們本著建構經濟而去努力，也願意根留台灣，但希望政府能加速合法化腳步。

(二十五) 亞細亞氣密窗公司 林清炎負責人：

1. 臨登及特區條件是無污染或低污染為前提，且相關法規及審核相當嚴謹，絕非都是高污染者也非食安的製造者。
2. 我們大多數是守本分及努力的工廠經營者，也絕對不是土地的買賣投機者，我個人工廠也已經營了30~40年，本人以廠為家。
3. 台灣產業是小型的企業為多數，也絕非都在良田上建工廠，大多工廠建在休耕及荒廢的土地上。

4. 相關產業鏈 65%的衛星工廠不在工業區，所以相對應，低製造成本供應外銷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這是 30~40 年的事實。
5. 國家(台中)大量規劃建地及商業地，鄉鎮區卻未有完善的工業區規劃及嚴重的不足。
6. 台灣徵人才不易，偏遠工業區沒人上班，區域型衛星工廠有其必要如臨登及特區。
7. 政府規劃工業區的牛步化已使未來要建廠之企業失去信心。
8. 協助讓優良及無污染、低污染且通過相關經濟部法規的工廠就地合法，是讓經濟及產業向上提升的重大課題。
9. 時間開放到 104 年 6 月 2 日，地方有待合法者，應可再開放辦理。

(二十六) 喬茂精密公司 廖靜慧：

先對與會的團體代表們說聲“對不起”！也請聽聽我們的故事。我們工廠的土地在阿公時代是種植竹筍的山坡地，那時辛苦一年，只獲得 4 萬元的收入，實在困苦，後來到我父親時代，因加工盛行，我們家就放了一台 CNC 機台，我們的童年繞著這些機台遊玩，至今，事業漸漸交到我們的手上，正逢政府有法規可以輔導我們合法，所以馬上參與，也花了不少經費將公共安全的問題改善做好。

我們的土地做工廠使用已經歷經三代那麼久的時間了，我想再回復農用的確有困難，且與我們一起工作的技術師傅們也都有年紀了，若我們現在不經營，師傅們要去哪裡找工作呢？

我們是屬於低污染的金屬加工業，我們承諾一定將消防公安做好，我們沒有廢水，不會污染農田，我們只希望也很感謝政府給我們機會，給予我們能繼續經營。

我們這些工廠都是早期客廳即工場的產物，打拼到現在。如政府所說，這是歷史共業！我們希望政府能以輔導合法代替開罰，我們願意配合政府合法輔導。所繳的稅一定大過罰款！重點是，繳稅或

罰款在我們的心裏是有南轅北轍的感受！合法繳稅讓我們有希望，可以投資在技術與設備上，提升產業競爭力，但罰款卻帶給我們絕望，意志消沈！

現在的景氣已經那麼差了，這個問題值得政府深思！

(二十七) 暢大公司 張興健總經理：

1. 國土分區規劃至今已 40、50 年，有些地區因政府鼓勵加工生產，微型工廠如雨後春筍冒出，違章工廠群聚效應已形成，有些特農區已工廠林立早已不適宜耕種，政府早就應該重新規劃分區，以符合實際情況。
2. 台中地區 104 年開始即實施新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六都都是如此。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作法，讓人民知道政府的魄力與決心，但是已興建完成多年，合法納稅也願意作好環保、消防、水利、水保之工廠，政府應以照顧人民財產之前提下，努力輔導將其合法，才能兼顧環保、產業、農業三贏。
3. 將既有的臨時工廠合法化才是國土有效利用最佳化，再開發大面積工業區會再次危害台灣僅存農地。
4. 我們希望政府再開放臨登申辦，使更多廠商受政府納管，將工安外部成本內部化。

(二十八) 綠色陣線協會 林長茂常務理事：

1. 當一個國家守法者成為笨蛋，違法者才是王道時，法是何物？
2. 當目前污染農地有多少？農委會、環保署不敢公告時，台灣現在能吃什麼？未來能吃什麼？
3. 請問經濟部次長，什麼叫法溯及既往？
4. 為什麼長期以來，經濟部及相關單位不能重視小型廠商需求，而導致今天的困境。
5. 剛才簡報早有立場，有如為違法說項一般。
6. 經濟部長期無為無能造成中小企業的困境，環境的災難，食安危機，國安危機。
7. 台中拆除違法經驗，經議會刪除無法執行，經濟

部如何因應。

8. 家樂福等量販店數十家均為工業地，為何不依法行工業行為？而成為商業行為。

(二十九) 台南社區大學 晁瑞光研究員：

1. 輔導這麼多年，還在輔導，還在延？那之前不就在騙人？
2. 如圖片所示，各種違規造成之土地污染請先解決，污染先整治。
3. 會中舉例的工廠都是模範生，但只有幾位模範生，其它的呢？
4. 現今已是丁種建地或都市計畫工業用地之土地現況為何？污染及管理現況為何？如果這都做不好，又何以期待其它？
5. 環保署、農委會是不是更該強力稽查，依法辦理。
6. 農地工廠與農村共生共榮，只有與周邊農業發展結合與契作相關，幫助農民才有可能性。其它與農業發展無關者，均依輔導進駐工業區。不然工廠賺錢，旁邊農民慘慘慘。
7. 農地就是農地，是否可作他用？經濟部應幫助、補助各位廠商到工業區。現在是 104 年，不是 67 年，已經不是以前的思維。
8. 一間工廠的污染造成周邊農地嚴重的污染，土地一旦被污染是不可回復。
9. 什麼是低污染？請明確定義那些產業？後壁銘米事件、龍崎爐渣、高雄地勇案、旗山爐渣案、彰化鍋米案，請問不都是低污染？但為什麼農民就要受苦受難？
10. 以台南為例：新開了一堆工業區、工業用地、新吉工業區、土城工業區等等及都市計畫之工業用地。應輔導支持工廠進駐工業區、工業土地。其它應強力處分。
11. 工輔法第 33 條(特定地區)，有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都可以變成工業用地，那不都是全部合法了？等同就地合法？
12. 今天會來的廠商，我相信你們是認真，但其他呢？

經濟部在做什麼？這麼多年了，如同 30 年前，工廠散居各地，你們輕鬆責任推給農委會、環保署。

13. 請公部門先依法行政。有污染在案者、未改進者請先處分。
14. 我們不要農地上的老鼠屎，不要農地上的惡鄰居。
15. 請林岱樺委員好好看一下高雄鋁渣案，看一下水電單上的政令宣導，這也是現況之一。
16. 取消大面積良田變成工業區換來幫助大家。
17. 農民如同工廠一樣促進台灣經濟及餵飽大家。
18. 廠商污染紀錄要公開上網可查。

(三十) 守護神岡聯盟 吳慧玲：

1. 代表全台違章工廠最密集的台中市潭子、大雅、神岡區民眾及在地環境守護團體發言，我們要回應顏立委發言，橋過拐杖不能丟掉，客廳即工場時代，為台灣打拼的台灣人年紀大了要安享晚年，但是台灣的食安問題嚴重，在全民與違章工廠兩者間，該優先被照顧的應該是全民不是違章工廠，想必顏立委是站在全民這邊，在此代表大家感謝他提醒把重點講出來「橋過拐杖不能丟掉，要優先照顧食安問題」，不能讓一直為台灣付出的台灣人，年老了還要為入口的食品擔憂。

回應主辦單位影片所提之愛爾蘭商速聯公司在神岡之現況，該公司並不像影片介紹的優先錄用在地人，神岡不是沒有研發人員，該公司在神岡的高階人員仍然以歐美人士為主，並未解決神岡高階人員就業機會，帶來就業機會不可盡信。

回應主管單位所言會開放合法的是低污染產業，請問對葫蘆墩圳、下埤五大汙旁之廠商是否有能力堅持此原則，例如小而美公司(烤漆電鍍廠)、浮圳旁之超級大廠德大公司(全球最大刀庫製造廠)。農民權益因此受損誰負責？

回應神岡廠商對神岡荔枝之鄙視，當人們不愛荔枝時什麼理由都有，荔枝在神岡的生長週期一直沒

改變，50年來它能養活神岡人，如今不能嗎？為什麼不思考荔枝的新出路與在地特色結合，在荔枝產地賣吳寶春的荔香麵包不能存活嗎？

2. 覆議悍苗青陳祺忠發言內容，全面田調後再提解套辦法。
3. 回應帝寶公司發言，工業用地是有辦法建豪宅出售的，案例剛上媒體大曝光是位於神岡築優建築社南苑每戶3千萬以上。
4. 回應違章工廠老闆們的抱怨，土地難以取得？請問廠商老闆們是否曾參加工業區開發案環評爭取權益？讓開發單位的方向符合實際需求。
5. 回應台中即報即拆現況，目前並不是真正的即報即拆，有本事走後門的仍然繼續違規，製造新違章工廠。輔導合法此例一開，未來的新違章工廠是否又比照辦理？

(三十一) 高雄市政府 呂德育主任秘書：

首先感謝沈次長、林岱樺委員對本市和發產業園區報編的鼎力協助，才能在3年之內完成報編作業，也感謝田委員主持公聽會，讓大家有個意見交流平台，同時也回應各位與會者的問題。

1. 未登工廠有炒地皮之疑慮，其實本市對毗連用地或特區用地適當管制，至土地登記機關的註記登記，包括本局目前推出和發產業園區的土地(3年交廠、5年移轉、政府優先買回；20%只租不售)避免土地資產化，一直是我們堅持的工業用地政策。
2. 另外和發產業園區的廠商是採預登記，階段審查(先標準企業、再一般廠商)，並不是不重視中小企業的當地需求。
3. 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是以納管為先，輔導、取締並重，對工業而言是產業鏈的一環，也是產值和就業的貢獻者，對農地和環境也是一種損益控管，況且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也不只侷限在工廠使用，經濟部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逐步透過納管土地建物免責輔導，應給予鼓勵和肯定。

4. 自古工農爭地，本來就是難解之題，尤其未登記工廠的問題涉及國家經濟發展，民眾的生活和就業，國土規劃、農糧政策以及公平正義，尤其經濟部已經走出第一步，業者更期待有下一步，需要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三部分，經營者、社會大眾共同面對。

(三十二)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謝孟羽秘書長：

1. 此次連番修正讓違章工廠合法化的相關法令，顯然有利業者，但實際上同時也使得工廠所在地及其週遭的土地所有權人、居民的生命權、健康權及財產權影響甚鉅，原本依法應被拆除不該存在的違章工廠，原本可享有不受污染的生活及農業生產環境，就這樣被犧牲。
2. 如政府法令對人民的基本權利造成影響時，本應給予一定程度的程序保障，包括事前的資訊充分揭露，事中的程序參與陳述意見及同意權行使，及事後的司法救濟，而且對越重要的基本權影響越大，程序保障要求越高。然而綜觀違章工廠合法的相關法令，完全沒有給予土地權利人及週遭居民充足程序保障，連最基本的陳述意見、參加公聽會的權利都沒有，此等法令顯然違憲。
3. 建請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應建立土地權利人及週遭居民參與合法化之程序，必須讓其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回應，這是法治憲政國家最基本的要求。
4. 不論是否在特定地區內的違章工廠，都應追蹤管理，並訂定處理進度與期限，切莫放任問題惡化。
5. 特定地區內不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保障，付之闕如。
6. 現有的污染必須要求業者負擔回復及賠償責任。
7. 應防範並禁止業者於取得丁種建地後，任意轉換土地，或變更成高污染產業。
8. 不得再延期，否則污染持續擴大，又不依法裁罰

拆除，對農地環境實有重大威脅。

(三十三) 崇勝自動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崇南總經理：

1. 感謝經濟部沈次長、立法院田立法委員秋堇主持本次公聽會。(另前有王惠美、林岱樺、黃偉哲、楊瓊瓔等立委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加開農地違章工廠協調結論)
2. 農地非法使用，這是歷史共業。因為工業區太少，另外這些違章使用的工廠，也是國家在工業方面最重要，而且最辛苦的中小企業主。
3. 當初在興建工廠時，政府沒有有效的制止，而產生每位老板相互看齊，就將農地違章使用了。(目前 104 年有加強管制，故違章件數變非常少了)
4. 農地的違章使用已有很長時間了，在中央民意代表競選時，就答應我們台中市烏日溪南地區的老板，若他當選，會變更為合法工廠。(至今才好像有一點結果)
5. 現在因公民團體的發聲，使得這些違章農地一直被取締，這樣一來，造成三輸。
 - (1) 國家無稅收(因目前雖違章，但稅金照收)
 - (2) 勞工無工作權利
 - (3) 中小企業無事業
6. 政府現在開發工業區困難重重，而地緣關係也很重要，不是有開發就能用。因為中小企業大多依賴人工操作。(因為工業有分高、中、低三層次，高層部分須要中小企業來扶持。就政府單位有分主管、辦事員、工友三部分，一樣都需要存在的。)
7. 目前國際景氣能見度如此的差，我國和別國相比之下，條件又差，貿易體系都沒簽，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中小企業也依然在拼事業，政府卻在拼拆違章工廠。
8. 另外目前有的違章工廠會被拆，有的不會。在 97 年前可申請臨登，97 年後就不能申請，所以一樣都是違章也要公平處理，但只要政府有效管理，將達到三贏的局面。不然要拆，全台都來拆好了。

9. 最後的建議是，政府如果把目前的違章工廠列入有效管理或編定為丁建，這樣可解決政府目前設置工業區之壓力，而且工業區土地也不會炒到這樣高，目前每坪 20~30 萬元，像這樣之價格，真的中小企業主也無法買工廠廠地。

(三十四) 彰化受污染農地戶 楊偉立：

1. 農地重劃條例：農地重劃區禁止設立工廠
農地重劃條例第 39 條有罰則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並責令恢復原狀
第一項未經許可，私自變更重劃農地之使用者
2.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用地，設立工廠不是要取得「使用分區許可」嗎？
3. 工廠建築對農作光熱干擾，農損找誰？

(三十五) 世盟公司 許智淵：

對於環保團體的指控，我要作以下幾點的澄清：

1. 違章工廠不等於電鍍工廠，我們非常同意有污染之虞的工廠應進駐工業區，以防止污染鄰近農地，我們及家人也都是吃台灣米長大，絕不允許污染農地，所以今天討論的議題應是如何輔導無污染違章工廠讓它合法納管。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法令，均在違章工廠本身是無污染的前提下才能申請。所以不要用電鍍工廠行為嫁禍給其他無辜工廠，希望不要模糊討論焦點。
2. 我們的加工廠上的土地是爺爺留給子孫的，未來合法後也不會賣掉，所謂有土斯有財，以後也會留給下一代，何來圖利、炒作、既得利益？
3. 要使外部成本內部化，更應輔導我們做好消防、環保、水利、水保、衛生等工程，避免工安問題產生，讓社會大眾買單。

(三十六)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方金枝北部團長

我們都知道空污會再次造成水污及土污，今天

經濟部所提納管方式都是虛質話語，並沒有實質意義，與確實有效不污染空、水、土壤而言，目前農田幾乎沒有灌排分離，如剛才科長所言，污水打入儲留，才排放，但如何保障流入灌溉水渠裏的排放水沒有任何污染而污染農作物？工業養活了就業人民，但是農作物是養活二千三百萬人民，賺取些微利潤，豐富少數人，但荼毒大多數人民身體健康。

目前很多大廠造成污染，政府有開罰鍰，但是效益極低，才會有近日濃霧霾，由中南部飄往北部。舊廠都無法真正有效管制，人民不信任政府執行能力。如果空污能有效解決不會有六輕燃燒石油焦污染問題。

有關營建署過去表示 84 年之前有經過調查登錄之違章工廠開放登記，之後則拆。今天又得知 97 年 3 月 14 日之前設廠，則可以申請臨登，如此做法，政府信任度當然沒有，又再請問 186 區之外的其它 6~8 萬違法工廠怎麼辦？會是往後又開放再開放無限制開放。

(三十七) 久統塑膠公司 陳昊逸總經理：

1. 本公司員工約 60 名，營收約一億，未登記工廠農地面積 1,500 坪（工廠占地 800 坪），屬低污染事業。惟非 97 年 3 月前設立，是否有變通方式可輔導公司合法。
2. 本公司光房屋稅年繳 30 萬元，若不予合法，未來有何道理續收。

(三十八) 佳泰商行 尤壬克：

感謝經濟部為台灣工廠所做的努力，可以讓我們的子子孫孫有一個合法工廠安身立命、世代相傳。

(三十九) 桃園市政府 李祐欣科員：

為有效納管未登記工廠，桃園市政府建請中央再次開放臨時工廠登記申請。

(四十)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陳秉亨秘書長：

1. 經濟部應有嚴格處置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資格之違法廠商，才能讓社會信任本法，日後

會增進國民福祉。

2. 因原址或鄰近為農地，未來應確保該地污染標準應為農業標準。
3. 因為違反土地使用法令在先，民間團體無法信任本次修法。應保證該地違規使用土地不被轉租轉售，該廠址使用完之後應回復生態使用。
4. 應建立生態復原與農地補償相關措施(稅、費)。
5. 針對不合輔導之違章工廠應建置中央層級即報即拆制度。

(四十一) 主原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彥總經理：

在美國田納西河邊，我們投資了一家木材乾燥廠(20年前)，雖然在田納西河邊，但美國政府只要審查通過 1. 無污染，2. 無特定計畫區，就允許我們申請使用事項，蓋工廠繳工廠稅，蓋住家，繳住家稅，大家都在減肥的年代，石油永遠過剩的。現在這變動快速的時代，不合時空的法令，應該速改！

九、散會：下午 7 時 00 分